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郭倍廷

代　理　人　林奇儒

相　對　人　吳振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附表內容，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內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1/6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1/3